

2021 年上半年第二批发展党员工作安排

各二级党组织：

一、学生党员发展、转正工作

根据中组部、省委组织部通知要求，对 2021 年暑期毕业的大学生发展对象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履行入党手续暂不受“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规定的时间限制，参照《关于高校 2020 年暑期毕业生发展对象履行入党手续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工通讯〔2020〕第 20 期)精神办理接受预备党员手续，并在《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说明相关情况，相关程序原则上在大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

时间安排：

5 月 21 日前，各二级党组织要完成预审，报送《山西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预审表》和《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名单汇总表》(纸质版 1 份加盖党组织公章、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

5 月 27 日前，报送《拟确定党的发展对象公示表》《拟转正预备党员公示表》(纸质版 1 份、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公示发展对象和拟转正预备党员基本情况。

5 月 29 日-6 月 6 日，党校第 42 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

6 月 7 日，领取《入党志愿书》，报送《第 42 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背面附网络培训学时证明)，并将发展对象信息与入党志愿书编号一一匹配后下发。

6 月 7 日-16 日，召开支部大会、组织谈话、学院党委审批(总支审议后报校党委审批)，完成预备党员的接收工作。

6 月 18 日，报送审批材料：

接收预备党员报送①《党的发展对象备案表》(纸质版 1 份，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②《发展党员审批表(学生)》(纸质版 1 份，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③《入党志愿书编号统计表》；并做

好毕业年级学生被吸收为预备党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自带转递等工作。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①《预备党员转正审批表（学生）》（纸质版1份，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②《学生党员档案转递登记表》（A4纸3份），③预备期满转正党员档案。

各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适时安排支部大会、学院党委审批（总支审议后报校党委审批），完成预备党员转正的相关工作。对于拟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在征求支部意见的基础上，学院党委要提前与党委组织部沟通。

二、教工党员发展、转正工作

时间安排：

5月21日前，报送教工党员发展对象的基本材料：①入党申请书、②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③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④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⑤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登记表、⑥自传、⑦外调材料、⑧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⑨支部考察报告（关于××同志入党的考察报告）、⑩《教工基本情况登记表》及思想汇报。

5月27日前，报送《拟确定党的发展对象公示表》《党的发展对象备案表》《拟转正预备党员公示表》（纸质版1份、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

5月29日-6月6日，党校第42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

6月7日，领取《入党志愿书》，报送《第42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背面附网络培训学时证明），并将发展对象信息与入党志愿书编号一一匹配后下发。

6月7日-16日，召开支部大会，学院党委（总支）审查。

6月18日，将《发展党员审批表（教工）》《入党志愿书编号统计表》《预备党员转正审批表（教工）》（纸质版1份，电子版发

组织部邮箱)，交党委组织部。

7月15日前，校党委审批。

有关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适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事宜；学院党委（总支）加注审查意见后，报校党委审批。对于拟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学院党委（总支）要提前与党委组织部沟通。

三、新党员宣誓工作

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由各学院自行安排，仪式结束后，须报送宣誓现场电子照片一张。

四、表格下载

请登录组织部网页，从“下载专区”下载《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名单汇总表》《第42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和《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表格》。

组织部工作邮箱：sdzzb2009@126.com。

党委组织部

2021年5月6日